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審重附民緝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訴訟代理人　姜禮增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貞松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0年度審自更緝一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甲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乙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經自訴人於97年7月8日提起自訴，嗣因時效完成，經本院於110年2月5日以110年度審自更緝一字第1 號判決免訴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呂政燁
法　官　王筱寧
法　官　倪霈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楊湘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件：